#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教师工作部
# 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发展中心 文件

教工发〔2023〕9号

## 关于推荐首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模范个人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党委、党总支：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推荐首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模范个人工作的通知》，我校可推荐人选1名。请各单位根据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做好人选推荐工作。请于5月5日前将推荐人选材料发送至教师工作部教师通讯办公系统。

联系人：张东艳，电话：68900390。

附件：

1.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推荐首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模范个人工作的通知》

2.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表彰奖励先进个人登记表

3.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

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

2023年4月28日

附件 1：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推荐首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模范个人工作的通知

各市属高校：

根据市双拥办《关于组织开展首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模范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拟分配给市教委(含高校) 首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模范个人 9 个名额。请各校根据双拥工作实际，推荐本校人选 1 名，并按通知要求将相关材 料按时报送市教委。我委综合评议后确定人选，并报送双拥办。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首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模范个人范围：工作和生活基 础在北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按科研人员参加评选；副局级（以下均含)以上个人不参加评选。参评处级人员原则上 不超过参评总数的 20%,如全市推荐人选中，处级以上人员所占比例超过 20%,则由市评选办公室对处级人员统一排名，择优表彰；曾获得往届首都双拥模范奖的个人原则上不参加评选。

二、 评选条件

(1)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双拥工作重要论述，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坚守政治品德、遵守职业道德、信守社会公德、恪守家庭美德，在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坚持群众路线、反 对“四风”等问题上表率作用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事业感、责任感强；

(3)尊重、理解和爱护军人军属，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的意识强；

(4)在从事双拥工作岗位上，勇于奉献，不计得失，敢于担当，积极为部队官兵和退役军人排忧解难，成效显著；

(5)积极参加市、区和本单位组织的双拥活动，榜样和示范作用好；

(6)在服务保障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党的二十大和冬奥会、冬残奥会等重大活动中成绩突出，具有典型示范作用；

(7)无违法违纪问题。

三、 推荐程序

各院校严格按本单位评先评优程序进行，在这里不作统一规定。

四、报送时间及材料

各推荐单位要在5月8日前，完成名额推荐及材料报送工作。报送10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纸质盖章一份，电子版本一份),《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表彰奖励先进个人登记表》 一式三份。报《机关事业单位征求意见表》 一式两份。纸质材料报送市教委办公室(303室董景涛),电子版发djtajw.beijing.gov.cn。 所有事迹材料均脱密处理，严防失泄密问题发生。

五、 组织领导

两委机关负责初步筛选，再上会研究确定最终人选，上报市双拥办，参加评比。

六、 工作要求

(一)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评选表彰工作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的程序，逐级推荐、逐级把关。

(二)坚持评选标准，突出实际业绩。以推荐对象的政治表现、双拥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严格把关，优中选优。同时充分考虑其一贯表现，宁缺勿滥， 确保评选表彰的模范个人事迹过硬，经得起实践检验和历史检验。对各单位推荐上报的候选人事迹不突出、与双拥工作关联度不高的，初步筛选直接取消推荐名额。

(三)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工作一线。在评选推荐过程中，统筹考虑不同院校、不同行业为双拥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重点推荐基层人员、长期在双拥战线上工作的人员。

(四)严肃评选纪律，确保推荐质量。对没有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上报的推荐对象，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

附件：
1.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表彰奖励先进个人登记表
2.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联系人：董景涛；联系电话：51994713，13366308218）

**附件2：**

#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 表彰奖励先进个人登记表

<table>
<tr><td colspan="3">表彰奖励名称</td><td colspan="7">首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模范奖</td></tr>
<tr><td colspan="3">主办单位</td><td colspan="7">北京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政治面貌</td><td></td><td>文化程度</td><td></td><td colspan="2">参加工作时间</td><td></td><td>职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受奖人员所在单位</td><td colspan="7"></td></tr>
<tr><td>州</td><td colspan="9"></td></tr>
</table>

| | |
|---|---|
| 呈报单位意见 | （盖章）<br>年　月　日 |
| 主办单位意见 | （盖章）<br>年　月　日 |
| 批准机关意见 | （盖章）<br>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先进个人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制

**附件3：**

#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单位：_____职务：_____

| | |
|---|---|
|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 （盖章）<br>年　　月　　日 |
|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 （盖章）<br>年　　月　　日 |

备注：1.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填写此表；

2.此表随先进个人登记表一并报送。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教师工作部　　2023年3月31日印发